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87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禮捷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68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9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郭禮捷經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刑（尚犯同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）之判決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述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並對上訴人所為本件犯罪，依其犯罪情節，如何在客觀上不足引起一般人同情，並無情輕法重之情形，尚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等情，已依據卷內資料予以說明，尚難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依憑己意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

不當之情形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院既從程序上駁回，上訴人請求為附條件之緩刑宣告，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楊志雄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范家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